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1,706.5	40,790.2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3,555.2	4,201.5
未包括無形資產減值之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658.5	5,557.9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596.9	1,59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03.4	2,934.1
毛利率	%	54.3	56.3
經營溢利率	%	8.5	10.3
未包括無形資產減值之經營溢利率	%	11.2	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5.8	7.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29.38	35.86
— 攤薄	人民幣分	28.50	34.79
每股股息			
— 中期 (已付)	人民幣分	12.00	16.00
— 末期 (建議)	人民幣分	6.00	6.00

全年業績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全年業績及對比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收入	3	41,706.5	40,790.2
銷售成本		(19,050.9)	(17,832.3)
毛利		22,655.6	22,9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5.4)	(14,34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1.5)	(3,516.0)
其他收入	4	497.6	484.5
其他開支		(17.8)	(22.7)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1,356.4)
經營溢利	5	3,555.2	4,201.5
融資收入		291.2	379.1
融資成本		(0.1)	(111.2)
融資收入，淨額	6	291.1	267.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60.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所得稅開支	7	(1,596.9)	(1,596.1)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4	2,934.1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2,416.0	2,9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29.38	35.86
— 攤薄		28.50	34.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月29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0.5	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0.5	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6.5	2,96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3.9	2,951.6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2,556.5	2,96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0.7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33.0	1,525.3
投資物業		236.9	241.6
無形資產		1,397.8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883.5	9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4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41.8	3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2	457.7
		<u>9,802.3</u>	<u>10,708.3</u>
		-----	-----
流動資產			
存貨		7,876.9	6,877.4
應收貿易賬款	10	3,679.4	4,3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8	1,360.7
銀行結構存款		—	4,629.8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6.3	2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89.9	3,128.7
		<u>21,943.3</u>	<u>20,346.5</u>
		-----	-----
資產總值		<u><u>31,745.6</u></u>	<u><u>31,054.8</u></u>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17,176.9	15,778.9
		<u>26,474.1</u>	<u>25,076.1</u>
非控制性權益		149.5	209.9
		<u>26,623.6</u>	<u>25,28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	122.5
遞延收入		45.3	50.9
		<u>84.7</u>	<u>1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79.2	95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629.3	2,112.0
短期借款		—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8.8	1,665.9
		<u>5,037.3</u>	<u>5,595.4</u>
負債總值		5,122.0	5,768.8
		<u>31,745.6</u>	<u>31,054.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31,745.6	31,0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418.1	6,772.1
支付所得稅	(2,026.9)	(1,628.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391.2	5,14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	(200.5)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38.1)	—
收購業務	—	(28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4)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333.8	—
借款予聯營公司	(11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	(1,341.1)	(1,3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5.2	39.9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2,508.5)	(14,931.4)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6,952.5	16,448.3
建立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88.5)	(23.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439.2	20.0
已收利息	222.2	481.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6.4)	19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18.2)	(2,952.0)
已付利息	(0.1)	(45.9)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34.0)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2.6	—
借款所得款項	—	5,498.8
償還借款	(861.3)	(7,360.1)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511.0)	(4,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2.7	2,7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3.4	7.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9.9	3,212.7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5月15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內貫徹應用。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調整。

(a) 採用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必須於201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該等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戶 主動披露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準備財務報表時未被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來自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¹⁾ 於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2019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以上項目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除以下載列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測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能屬於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在初始時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將其公平價值變化轉回給損益的不可撤銷選擇，因此可能會改變這些資產的會計處理。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調整，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不計劃在強制性日期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商品和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及涵蓋建造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基於當對商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部份追溯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額外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並未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被取消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公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8,960.0	22,554.6	41,514.6	—	41,514.6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91.9	191.9	—	191.9
	<u>18,960.0</u>	<u>22,746.5</u>	<u>41,706.5</u>	<u>—</u>	<u>41,706.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979.3</u>	<u>1,848.6</u>	<u>4,827.9</u>	<u>—</u>	<u>4,827.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4,827.9
無形資產攤銷	(81.7)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未分配收入	27.1
未分配開支	(114.8)
經營溢利	<u>3,555.2</u>
融資收入	291.2
融資成本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6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12.9</u>
所得稅開支	(1,596.9)
年內溢利	<u>2,416.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0	413.8	1,033.8	52.4	1,08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3.7	9.7	22.8	32.5
投資物業折舊	—	—	—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36.2	45.5	81.7	—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 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5.9)	1.2	(4.7)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8.4	5.9	14.3	—	14.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的 收益	—	—	—	121.8	121.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5.0	(9.0)	26.0	—	26.0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	1,103.3	—	1,103.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236.9	193.8	430.7	—	430.7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增購 聯營公司權益）	442.7	647.7	1,090.4	250.7	1,341.1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1,074.2	19,495.0	40,569.2	—	40,569.2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221.0	221.0	—	221.0
	<u>21,074.2</u>	<u>19,716.0</u>	<u>40,790.2</u>	<u>—</u>	<u>40,790.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3,943.9</u>	<u>1,742.4</u>	<u>5,686.3</u>	<u>—</u>	<u>5,686.3</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686.3
無形資產攤銷					(90.6)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未分配收入					41.0
未分配開支					(78.8)
經營溢利					<u>4,201.5</u>
融資收入					379.1
融資成本					(11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41.2</u>
所得稅開支					(1,596.1)
年內溢利					<u><u>2,945.1</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1	324.2	924.3	33.0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3.7	10.6	17.8	28.4
投資物業折舊	—	—	—	8.1	8.1
無形資產攤銷	52.3	38.3	90.6	—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 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8.0)	0.7	(7.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9.1	1.7	10.8	—	10.8
存貨減值虧損	94.6	32.4	127.0	—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	1,356.4	—	1,356.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84.3	69.0	153.3	—	153.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業務及聯營公司）	525.6	469.6	995.2	365.3	1,360.5

	於2017年2月28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213.7	9,540.4	20,754.1	—	20,754.1
商譽	—	1,020.6	1,020.6	—	1,020.6
其他無形資產	20.5	356.7	377.2	—	377.2
分部間對銷	(1,372.5)	—	(1,372.5)	—	(1,372.5)
	<u>9,861.7</u>	<u>10,917.7</u>	<u>20,779.4</u>	<u>—</u>	<u>20,779.4</u>
投資物業	—	—	—	236.9	236.9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5,006.3	5,0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2	45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883.5	8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1.4	181.4
其他總部資產	—	—	—	4,200.9	4,200.9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u>9,861.7</u></u>	<u><u>10,917.7</u></u>	<u><u>20,779.4</u></u>	<u><u>10,966.2</u></u>	<u><u>31,745.6</u></u>
分部負債	1,890.3	3,152.0	5,042.3	—	5,042.3
分部間對銷	—	(1,372.5)	(1,372.5)	—	(1,372.5)
	<u>1,890.3</u>	<u>1,779.5</u>	<u>3,669.8</u>	<u>—</u>	<u>3,669.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328.8	1,3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9.4	39.4
其他總部負債	—	—	—	84.0	84.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u>1,890.3</u></u>	<u><u>1,779.5</u></u>	<u><u>3,669.8</u></u>	<u><u>1,452.2</u></u>	<u><u>5,122.0</u></u>

	於2016年2月29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338.1	7,448.5	19,786.6	—	19,786.6
商譽	782.2	1,020.6	1,802.8	—	1,802.8
其他無形資產	377.8	402.2	780.0	—	780.0
分部間對銷	(1,428.3)	—	(1,428.3)	—	(1,428.3)
	<u>12,069.8</u>	<u>8,871.3</u>	<u>20,941.1</u>	<u>—</u>	<u>20,941.1</u>
投資物業	—	—	—	241.6	241.6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3.0	23.0
銀行結構存款	—	—	—	4,629.8	4,6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7	45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946.2	946.2
其他總部資產	—	—	—	3,815.4	3,815.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u>12,069.8</u></u>	<u><u>8,871.3</u></u>	<u><u>20,941.1</u></u>	<u><u>10,113.7</u></u>	<u><u>31,054.8</u></u>
分部負債	1,867.6	2,627.7	4,495.3	—	4,495.3
分部間對銷	—	(1,428.3)	(1,428.3)	—	(1,428.3)
	<u>1,867.6</u>	<u>1,199.4</u>	<u>3,067.0</u>	<u>—</u>	<u>3,067.0</u>
短期借款	—	—	—	860.6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665.9	1,6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22.5	122.5
其他總部負債	—	—	—	52.8	52.8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u>1,867.6</u></u>	<u><u>1,199.4</u></u>	<u><u>3,067.0</u></u>	<u><u>2,701.8</u></u>	<u><u>5,768.8</u></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40,609.8	39,469.6
香港及澳門	876.5	1,004.6
其他地區	220.2	316.0
	41,706.5	40,790.2
	41,706.5	40,790.2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3	302.4	—	4,670.7
土地使用權	1,533.0	—	—	1,533.0
投資物業	190.0	46.9	—	236.9
無形資產	1,397.8	—	—	1,39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07.8	—	775.7	883.5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03.6	32.9	5.3	441.8
	4,802.5	335.3	781.0	5,918.8
於2016年2月29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3.3	308.0	—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25.3	—	—	1,525.3
投資物業	195.0	46.6	—	241.6
無形資產	2,582.8	—	—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17.8	—	828.4	946.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15.9	44.3	33.2	393.4
	8,889.1	358.9	861.6	10,109.6

4 其他收入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27.1	41.0
政府補貼 (附註)	470.5	443.5
	497.6	484.5
	497.6	484.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附註(a))	19,022.7	17,6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6.2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	28.4
投資物業折舊	6.5	8.1
無形資產攤銷	81.7	9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8,024.1	8,26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19.1	6,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7)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4.3	10.8
存貨減值虧損	26.0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b))	1,103.3	1,356.4
	1,103.3	1,356.4
	1,103.3	1,356.4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 (b)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鑒於國內的消費零售市場環境不斷惡化。鞋類和鞋類產品業務的疲弱表現引致其無形資產減值合計人民幣1,103.3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百萬元。這些商譽及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於先前收購Mirabell及Senda業務時產生。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	36.5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71.4	342.6
匯兌收益淨額	136.8	—
	<hr/>	<hr/>
融資收入	291.2	379.1
	<hr/>	<hr/>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0.1)	(45.9)
匯兌虧損淨額	—	(65.3)
	<hr/>	<hr/>
融資成本	(0.1)	(111.2)
	<hr/>	<hr/>
融資收入，淨額	291.1	267.9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7.6	1,679.3
— 香港利得稅	5.3	7.0
— 澳門所得稅	0.9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5.3)
— 香港利得稅	1.4	(0.1)
— 澳門所得稅	(0.3)	(0.3)
遞延所得稅	(82.6)	(87.9)
	<hr/>	<hr/>
	1,596.9	1,596.1
	<hr/> <hr/>	<hr/> <hr/>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2,403.4</u>	<u>2,934.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181,233</u>	<u>8,181,23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29.38</u>	<u>35.86</u>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就年內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2,403.4</u>	<u>2,934.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181,233</u>	<u>8,181,233</u>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調整	千股	<u>253,000</u>	<u>253,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434,233</u>	<u>8,434,233</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28.50</u>	<u>34.79</u>

9 股息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2016年：人民幣16.0分）（附註(b)及(d)）	1,012.1	1,349.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2016年：人民幣6.0分）（附註(a)及(c)）	506.1	506.1
	<u>1,518.2</u>	<u>1,855.6</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b) 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c) 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d) 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0分（合共人民幣1,349.5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賒賬期則介乎0至30日不等。於2017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3,545.1	4,202.8
31至60日	65.9	74.8
61至90日	34.4	20.2
超過90日	34.0	29.1
	<u>3,679.4</u>	<u>4,326.9</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 0 至 60 日不等。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864.7	694.0
31至60日	199.2	228.4
超過60日	15.3	34.5
	<u>1,079.2</u>	<u>956.9</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由兩大分部構成—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

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主要包括 Belle、Teenmix、Tata、Staccato、Senda、Basto、Joy & Peace、Millie's、SKAP、15MINS、Jipi Japa 及 Mirabell 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 Bata、Clarks、Hush Puppies、Mephisto 及 Caterpillar 等。自有品牌主要採用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分銷及零售。代理品牌的經營方式主要為品牌代理和經銷代理。

與鞋類業務不同，運動、服飾業務目前以經銷代理為主，包括一線運動品牌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PUMA及Converse等，以及服裝品牌moussy、SLY及REPLAY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國大陸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自營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自營零售網點數目							
	鞋類			運動、服飾			小計	總計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小計	一線品牌	二線品牌	服飾		
華東	1,871	337	2,208	786	287	62	1,135	3,343
華南	2,052	163	2,215	767	212	34	1,013	3,228
華北	1,794	255	2,049	940	191	39	1,170	3,219
山東及河南	1,125	73	1,198	1,260	399	6	1,665	2,863
東北	1,057	92	1,149	717	90	6	813	1,962
西北	1,042	134	1,176	378	73	6	457	1,633
西南	1,015	98	1,113	411	58	22	491	1,604
華中	868	116	984	452	112	9	573	1,557
雲南及貴州	507	22	529	257	75	5	337	866
廣州	422	19	441	—	—	—	—	441
總計	11,753	1,309	13,062	5,968	1,497	189	7,654	20,716

附註：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有125家自營零售網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1,706.5百萬元，對比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上升2.2%。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55.2百萬元，對比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下降15.4%。剔除本年及去年鞋類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減值的因素，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6.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0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下降18.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90.2百萬元，增長2.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06.5百萬元。鞋類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74.2百萬元，下降10.0%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60.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下降。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6.0百萬元，增長15.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46.5百萬元。運動、服飾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及零售店舖網點繼續有所增加。

	截至		2月29日止年度		增長率
	2月28日止年度		2016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鞋類					
自有品牌	16,674.8	40.0%	18,652.4	45.7%	(10.6%)
代理品牌	2,065.0	5.0%	2,105.8	5.2%	(1.9%)
國際貿易	220.2	0.5%	316.0	0.8%	(30.3%)
小計	18,960.0	45.5%	21,074.2	51.7%	(10.0%)
運動、服飾					
一線運動品牌*	19,345.8	46.4%	16,945.3	41.5%	14.2%
二線運動品牌*	2,152.6	5.1%	1,954.2	4.8%	10.2%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1,248.1	3.0%	816.5	2.0%	52.9%
小計	22,746.5	54.5%	19,716.0	48.3%	15.4%
總計	41,706.5	100.0%	40,790.2	100.0%	2.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一線運動品牌包括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包括PUMA及Converse等。一線運動品牌及二線運動品牌乃根據本集團的相對收入來區分。

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下降15.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2百萬元。剔除本年及去年鞋類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減值的因素，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6.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18.1%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3.4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增長率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收入	18,960.0	22,746.5	21,074.2	19,716.0	(10.0%)	15.4%
銷售成本	(6,269.5)	(12,781.4)	(6,887.0)	(10,945.3)	(9.0%)	16.8%
毛利	12,690.5	9,965.1	14,187.2	8,770.7	(10.5%)	13.6%
毛利率	66.9%	43.8%	67.3%	44.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2.3百萬元，增長6.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0.9百萬元。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7.2百萬元，下降10.5%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0.5百萬元；而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0.7百萬元，增長13.6%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5.1百萬元。

於年內，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6.9%及43.8%。鞋類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相比下降了0.4個百分點，相對比較穩定。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去年由於貨品偏緊造成基數較高，而今年貨品緊張的狀況已經大為緩解。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415.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345.8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零售網點裝修折舊開支及廣告和促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為34.6%（2016年：35.2%）。鞋類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持續下滑，工資、社保等費用對收入比率明顯上升。而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增長大體可以消化費用方面的增長壓力。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61.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516.0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附加稅金。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為9.7%（2016年：8.6%）。鞋類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鞋類業務銷售規模下滑，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多為固定開支。運動、服飾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本集團利率較高的銀行結構存款平均結餘及其存款利率均有所減少及於年末前已提取全部銀行結構存款。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初已償還所有借款及其後沒有新增借款。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所貶值，加上本集團部份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及現金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36.8百萬元（2016年：匯兌淨虧損人民幣65.3百萬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96.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96.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35.1%上升4.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39.8%。由於鞋類業務的商譽減值數額較大，而該費用並非稅負抵扣項目。剔除於年內及去年對鞋類業務該等商譽減值的因素後，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28.2%上升5.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33.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較多，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約為25%。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4.5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41.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6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6,906.0百萬元，較2016年2月29日上升14.6%。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4倍（2016年：3.6倍）（流動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4.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8.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4百萬元（2016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建立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4,949.3百萬元、投資人民幣1,341.1百萬元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鋪裝修）和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和按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借款予聯營公司人民幣111.7百萬元。惟部份因提取銀行結構存款淨額人民幣4,444.0百萬元、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333.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22.2百萬元所抵消。

於年內，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59.2百萬元），乃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派付2015／16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06.1百萬元及2016／17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012.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861.3百萬元及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人民幣134.0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8,596.2百萬元及沒有任何借款。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7,781.5百萬元，扣減短期借款人民幣860.6百萬元後，淨現金為人民幣6,920.9百萬元。

宏觀環境對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低位運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與去年相比增長6.7%，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去年相比名義增長7.8%，居民消費價格水平與去年相比上漲2.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與去年相比增長10.3%。

根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的監測資料，2016年全國百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零售額同比下降0.5%，降幅相比去年擴大了0.4個百分點。

2017年以來，國務院陸續推出一系列減稅、降費的政策，該等政策長期來看有利於改善整體經營環境，但從本集團的角度，預計短期之內不會有明顯的直接受益。

鞋類業務回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鞋類業務銷售規模較去年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錄得雙位數下降。同店銷售下滑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交單價略有下降。

於年內，鞋類零售網點有所收縮，中國大陸鞋類零售網點淨減少 700 家。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於店舖網絡進行主動性梳理，以更加謹慎的態度評估渠道環境，對部份前景欠佳的店舖選擇進行調整或者關店。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積極拓展線上業務以及奧特萊斯店，這些渠道可以更高效幫助清理存貨，取代一部份線下低效店舖的功能。該等調整工作，預計在未來一到兩年仍將持續進行。

鞋類業務的毛利率為 66.9%，和去年相比下降 0.4 個百分點。鞋類業務各項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上年相比上升了 2.6 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持續下滑，工資、社保等費用對收入比率明顯上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為 15.7%，比去年下降了 3.0 個百分點。未來一段時間，如果同店銷售繼續負增長，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仍面臨下行壓力。

運動、服飾業務回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銷售規模相比去年增長 15.4%。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同店銷售增長良好，為中單位數水平。另一方面，零售店舖網點繼續穩步增加。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淨新增店舖 543 家，與 2016 年 2 月 29 日相比，淨增加 7.6%。其中，一線運動品牌店舖淨增加 252 間，二線運動品牌店舖淨增加 251 間，服裝業務店舖淨增加 40 間。

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為 43.8%，較去年下降 0.7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去年由於貨品偏緊造成基數較高，而今年貨品緊張的狀況已經大為緩解。運動、服飾業務各項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持平，表明中單位數的同店銷售增長大體可以消化費用方面的增長壓力。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為 8.1%，較去年的 8.8% 略有回落。當前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總體運行態勢良好，但是，考慮到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僅僅涉及到價值鏈中的零售環節，本集團認為，運動、服飾業務目前的分部業績利潤率長期來看處於合理水平。

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的變化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實現雙位數的銷售增長，而鞋類業務錄得雙位數的銷售下降，反差十分明顯。因此，運動、服飾業務佔比明顯提高，由去年的 48.3% 上升至 54.5%，超過鞋類業務的銷售規模。

由於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兩個分部在業務模式、盈利水平上的較大差別，以上結構比例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指標影響較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略有上升，但是經營溢利明顯下滑，經營溢利率較去年下降 1.8 個百分點。除了綜合利潤率指標外，綜合費用對收入比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指標，也會受到業務結構比例變化的影響。各位股東和投資者在分析有關指標時，請盡量參閱分部業務數據。

運動、服飾業務規模超越鞋類業務規模，應該說有其合理性。一般而言，比較發達成熟的國家，鞋履市場的各風格板塊，是以運動、休閒為主，正裝鞋所佔比例相對有限。隨著中國消費者迅速成長、日漸成熟，其多樣化的場景需求和個性化的審美要求，有可能更多會體現在運動、休閒類別。本集團在歷史上對於運動、服飾業務的介入，也是基於該等認知和判斷。從長期的發展方向看，本集團希望在鞋類、運動、時裝配飾等領域保持積極的介入，通過不同板塊的配置降低風險，順勢而為，盡力抓住發展機遇。

所得稅稅率的變化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為 39.8%，較去年的 35.1% 有所提高。由於鞋類業務的商譽減值數額較大，而該費用並非稅負抵扣項目。剔除於年內及去年對鞋類業務該等商譽減值的因素後，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的 28.2% 上升 5.1 個百分點，至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 33.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較多，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基本都按照 25% 左右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 16.5%。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時所涉及的股息扣繳稅稅率為 5%。

存貨周轉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41.3 天，較去年的 135.7 天有所提升。

鞋類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215.8 天，與去年的 208.2 天相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下滑較大，對存貨周轉效率造成負面影響。從實際存貨金額來看，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為人民幣 3,512.9 百萬元，與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人民幣 3,901.9 百萬元相比，下降 10.0%，與銷售額下降幅度一致。

運動、服飾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04.8 天，與去年的 90.1 天相比，有所回升。近兩年來運動、服飾業務存貨一直偏緊，通過積極補貨，目前存貨水平已逐步良性化。

針對鞋類業務存貨偏多的問題，本集團正在積極採取措施，重點通過奧特萊斯和電商平台等折價渠道，加大銷售力度，清理過季貨品。同時更加進取地調整定價策略和營運模型，加快新品銷售進度。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582.8 百萬元，其中商譽為人民幣 1,802.8 百萬元（當中人民幣 782.2 百萬元是與鞋類及鞋類產品相關，而人民幣 1,020.6 百萬元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而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 780.0 百萬元（當中人民幣 377.8 百萬元是與鞋類及鞋類產品相關，而人民幣 402.2 百萬元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

年內，鑒於本集團鞋類業務的銷售持續下滑，分部業績利潤率同比明顯下降，鞋類業務的疲弱表現引致其無形資產減值合計人民幣 1,103.3 百萬元，其中商譽減值人民幣 782.2 百萬元，其它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 321.1 百萬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397.8 百萬元，其中商譽為人民幣 1,020.6 百萬元（全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而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 377.2 百萬元。

從當前市場環境和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的表現來看，短期內運動、服飾業務相關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風險不大。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上市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巴羅克上市前，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1.96%。由於巴羅克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同時基於有關上市規則對於維持一定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本集團與其他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東按相同比例以發行價出售了一部份股份，因此在巴羅克上市後，本集團持股比例降至 20.52%，並於年內因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而錄得人民幣 160.3 百萬元該等一次性收益。

巴羅克成功上市，表明其品牌和業務得到資本市場充份的認可。作為巴羅克重要股東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巴羅克的各項發展計劃，並將進一步加強與巴羅克的合作關係，深入拓展中國市場服裝業務。

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於2017年4月17日，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計劃」）實施。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展望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已經整整十年，這十年間，中國經濟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高速增長的紅利期已經結束，低速增長成為新常態。雖然中國的消費潛力未來仍將繼續釋放、新興中產階級的需求仍將驅動零售市場增長，但是，該等增長已經呈現比較明顯的兩級分化，傳統渠道、傳統品牌和傳統營銷模式當前面臨嚴重挑戰，新的增長點主要來自於新興渠道、新媒體營銷和新的客戶互動關係。

以上分化，歸根結底，是由於消費者發生了變化，概括起來主要在三個方面：第一、消費者對性價比更高的要求，第二、消費者對便利性更高的要求，第三、消費者對個性化的更高要求，不僅僅滿足於擁有產品，更加追求精神需求和消費體驗。

本集團雖然一直努力求變，希望能夠適應不斷演變的渠道模式和消費者行為，但遺憾的是，由於缺少相應的技能和資源，同時由於既有業務和利益關係的局限，業務轉型不盡人意，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特別是在鞋類業務方面，由於零售渠道客流的變化和消費者風格偏好的轉化，可謂壓力重重、形勢嚴峻。近兩年來，鞋類業務同店銷售下跌，銷售規模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分部業績利潤率也明顯降低。本集團正處於形勢嚴峻、極需轉型的關口，本集團鞋類業務需要進行根本性的變革，找到一條順應時代變化的新路徑，方有可能長期生存和發展。

轉型不僅僅是鞋類業務的當務之急，運動、服飾業務同樣面臨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和渠道環境的變化。近兩年來，運動、服飾業務發展比較健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生活內容的變化，對於運動的參與程度實質提升，風格偏好由時裝鞋轉向運動休閒。長期而言，運動、服飾業務也同樣會面臨著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和行為模式的變化。僅從渠道模式而言，運動、服飾業務的較大比例銷售仍然來自於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的演變必然會影響到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的市場份額。作為一家零售型企業，以消費者為中心、以科技為驅動力、以數字化為主線的轉型之路，是本集團不可避免的選擇，也是極為緊迫的課題以維持長期競爭力。錯過當前關鍵的時間窗口，本集團有可能失去立命之本。

基於以上認知，本集團已經聘用國際領先的戰略諮詢公司，對於公司業務進行系統性診斷和梳理，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對標先進案例和標杆企業，期望對於未來發展方向和路徑形成共識，落實行動方案。同時，本集團也會積極引入外部資源，從科技、能力和人力資源方面為該等轉型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進行面向未來的業務改造和轉型，相對競爭對手而言也有比較好的基礎。從線下業務來看，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有超過兩萬間實體店鋪，可以為消費者提供體驗、個人化服務及即時購買。本集團多年來在線上銷售積累的經驗，加上千萬數量級的會員體系，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新零售模式準備了必要條件。本集團的眾多品牌，包括自有品牌和代理、經銷品牌，具有很強的品牌識別度，在相當一部份消費者心目中具有較強忠誠度和信任度。本集團鞋類業務的垂直一體化模式，為全面改造供應鏈、從產品端提升客戶價值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集團更加寶貴的資源和條件，在於本集團超過十萬名勤勉耕耘的員工，在於本集團各級奮鬥進取的管理團隊。過去25年間，第一代創業者奮發圖強，將一家幾十人的小廠，發展壯大到年銷售規模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企業。通過此次轉型求變的機會，讓本集團的新一代零售者以敏捷及創新作驅動，重燃本集團的企業家的鬥志，重新開展新的旅程。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人民幣524.0百萬元的銀行結構存款已為相等金額的其他短期借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1,737名員工（2016年：119,061名員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419.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979.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7.8%（2016年：17.1%）。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一般資料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2016年：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06.1百萬元)。建議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離岸電匯買入價折算，以港元支付。經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宇齡(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他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一套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國華先生，何先生具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訂立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釐定條款；藉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考慮及批准經董事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宇齡先生、盛百椒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宇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求知博士、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薛求知博士。

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17日，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計劃」）實施。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lleintl.com）「投資者關係／交易所申報材料」欄。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